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,实际出席会议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办理公司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 2017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进行了披露,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、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9)、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0)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内、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下的资产抵质押,授权董事长可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,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签署《贷款合同》、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及相应的担保合同(包括质押合同、抵押合同、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)等相关法律文件,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。

根据相关规则规范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., LTD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